

檔案室側記：館史形構的可能性

Short Notes on TFAM Archives: Constructing the Possibilities of a Museum's History

文 |
廖春鈴
Liao Tsun-ling
台北市立美術館助理研究員

2011 年起，台北市立美術館（以下簡稱北美館）開始針對建館以來的文獻資料，進行蒐集與整理的工作。專責的「文獻中心」籌組與建構，歷經 5 年的努力¹，終於在 2016 年底完成第一階段的實體設備。文件檔案保存所需之基礎設施（軟硬體）陸續到位後，今年（2017）年初起逐步著手進行基礎檔案的收集與調查，現階段的工作重點在於既有文獻資料系統化的整編。值得一提的是，隨著整編工作的展開，長期被埋沒的記憶與資源，逐一浮現。驗明正身的過程當中，這些文獻資料的時空背景會被還原，以追溯其源頭。然而，重新回歸其歷史的脈絡之餘，這些文獻資料如何在更寬廣的脈絡之中被解讀與詮釋，以及它將如何被納入「文獻中心」的架構之中，都是必須要深入探討的。本文將就「台北市立美術館藝術家資料」（以下簡稱「藝術家資料」）為案例，試圖就上述的提問，提出討論。

「藝術家資料」是 1986 年至 1990 年中期、以個別藝術家為基本架構所建立的檔案，由當時的「台北市立美術館美術家資料中心」（以下簡稱「資料中心」）負責匯整。「資料中心」成立於 1986 年，在當時的黃光男館長指示之下，由研究員、副研究員專責執行。「資料中心」所收集的對象以 1949 年後台灣地區的藝術家活動資料，資料分為「美術家個人基本資料」、「畫會資料」、「展場資料」三大類項²：

- 「美術家個人基本資料」：藝術家簡歷、年表、參考作品、評論目錄
- 「畫會資料」：成立宗旨、成員、展出活動
- 「展場資料」：定期展出的藝術家作品的畫廊（以台北市為主），以及各縣市文化中心

三種類型的資料當中，「美術家個人基本資料」為最大宗，內容包括基本資料、剪報、展覽邀請卡（個展或聯展）、畫冊，1990 年後也增加了作品幻燈片，作為圖像資料儲存。其來源有「資料中心」成員主動收集，也有藝術家提供。本

1986年至1990年中期收集整理之「藝術家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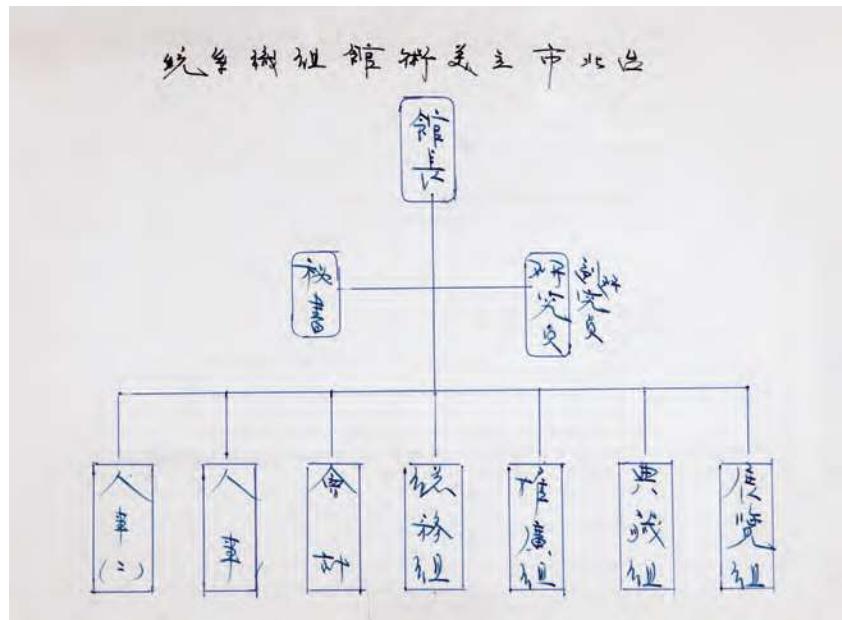
文討論的「藝術家資料」即是「美術家個人基本資料」不含作品幻燈片的部份，資料數量初估約有近 6,000 筆。資料保存的方式是將個別藝術家的資料收納入資料袋(略大於 A4)中收藏。資料袋正面印有表格，可填入姓名、性別、創作類別、出生年、通訊。為檢索之便，整套資料是以中文姓名筆劃排序建檔，其順序以辭海部首為準，並按中文目錄點(丶)、橫(一)、豎(丨)、撇(丿)、捺(丷)往下排序。長遠來看，「資料中心」的設立是以規劃完善的檢索系統可供查詢藝術家資料庫，其目的是為促進、活絡美術館的研究功能，在專業學術基礎上，建立與美術館展覽、典藏業務緊密的相關性。³

值得注意的是，研究(Research)雖然與典藏(Collection)、展覽(Exhibition)、教育(Education)並列美術館/博物館實務專業的核心，然而，北美館 1983 年開館之初，雖有研究員、副研究員的職位，但一直要到 2001 年，「研究組」才明正言順納入正式組織編制。在這近 20 年的間隔當中，僅管在北美館官方的組織架構當中「研究」的定位不明，但是其功能與角色一直都被認可。也是在這樣的認知意識之下，「任務編組」的型態成立了「研究室」(1986 年 12 月)，「資料中心」設置也隨之設立，以蒐集藝術家資料，予以系統化管理為目標，將美術家資料電腦化建檔，並開發檢索功能，供廣泛的學術研究。

「藝術家資料」的蒐集計畫已在 1990 年代後期中斷，究其因，筆者認為，首先是，藝術生產的觀念與方式產生了本質上的變化，早已擺脫傳統類型化的範疇，建檔分類的標準界定不易，難以掌握藝術發展的多元性，實務上需要更多的時間與物力的挹注，致使「藝術家資料」的蒐集在北美館現有的組織框架中，難以為繼。再者，1990 年代後期，特別是進入 2000 年後，台灣藝術的量能迸發，公私立機構單位都有針對藝術資料庫的經營，訂定策略與方針，例如帝門藝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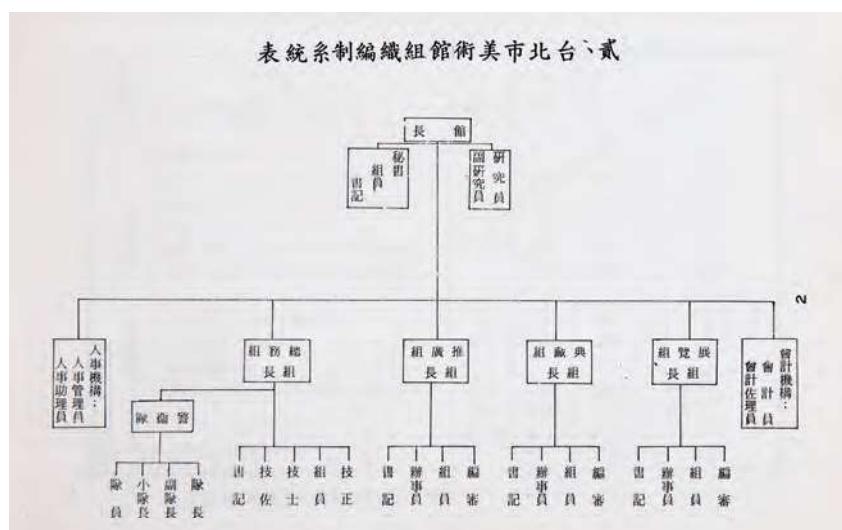
上圖——

1983年台北市立美術館組織系統



下圖——

1986年台北市立美術館組織編制系統表



教育基金會的藝術資料庫 (The Database about Art)、伊通網站，以及台灣當代藝術資料庫 (Taiwan Contemporary Art Archives, TCAA)。1980年代北美館獨力承擔的局面，已然改觀。

在可預見的未來，「文獻中心」將處理更多像「藝術家資料」這樣的歷史片斷，查考其起點、終點，以及究明之間的曲折。然而，面對這些封存已久的文獻資料，處理上，必然會先考量：它將要如何被納入「文獻中心」的架構之中。換另一種說法就是，這些文獻資料是否具有「檔案基因」。因此，在更寬廣的脈絡之中解讀這些歷史片斷，重新標定它們的位置，便是重要的課題。以本文討論的「藝術家資料」為例，雖然這批資料整體面貌的還原與內涵的解析，尚需時日，不過在資料本身的歷史時空背景的還原與查考過程當中，我們已經觸及更深層的北美館館史形構的問題。一直以來，我們習慣以展覽為主軸來看待北美

館館史的發展，相對地，在研究、典藏、推廣等專業領域，較少著墨。值得玩味的是，在這些文獻資料的歷史還原的過程當中，它觸發了新的思考脈絡與可能性。從這樣的館史形構概念出發，這些歷史片斷帶來了更深層的啟發，擴展了我們檢視館史發展的面向。

在「文獻中心」成立後，確實需要新的思維模式來因應歸檔運作與架構管理，使得我們不再以單一線性的時間軸與一成不變的檔案概念去建構館史。以展覽編年史作為館史的主軸，型態明確又具延續性，相較之下，研究、典藏、推廣等工作內涵或許則較為隱性，但是對於館史形構而言，這些一向都是不可或缺的要素，只是一直缺乏適度的驅動力，重新匯編。如今，將邁進第 35 年的北美館，也感受到「檔案轉向」(Archival Turn) 的壓力，故而成立「文獻中心」。逐漸為人淡忘、散落的歷史片斷所隱含的紛雜的美術館實務，隨著時空的更迭，勢必將重新被梳理、脈絡化，擴充我們理解館史的面向，而北美館歷史演進上的獨特性也得以呈現。我們從前述「藝術家資料」的例子可以了解到，藝術網絡的鋪陳、藝術資料庫的整合觀念早已在北美館實務運作中成形，雖然終究後繼無力。但從今天的角度來看，「藝術家資料」對於北美館研究任務實踐確有其指標性的意義。它揭橥研究作為館務運作的媒介，如何與館內展覽、典藏、推廣等方面進行聯結、互動的必要性，更預示著北美館在美術館專業上的自主性。與多年後研究組的正式納編，遙相呼應，兩者之間的轉折，清晰可辨。

現階段這些歷史片斷整體的範圍與內容，雖然尚待廓清，但它們所指涉的諸多面向，將牽動「文獻中心」的定位與思維。以「藝術家資料」這批檔案來說，未來「文獻中心」在藝術家建檔的實務上，如何承接與轉換這批檔案所留存畫冊、照片等。不難想像，檢選的過程將涉及更多檔案建構的問題，以及與美術館發展歷程的對位關係，對於新成立的「文獻中心」而言，都是層層的考驗。面對「檔案」已是北美館無法迴避的課題，上述諸多歷史片斷的整理工作必然會對館史發展的脈絡有所釐清，且讓我們拭目以待。

- 1 2011 年 9 月舉辦「2011 年領航計畫專題活動：美術館的文獻保存與再利用」，邀請美日韓等國外相關藝術機構文獻中心負責人發表專題演講；2012 年至 2014 年執行「文獻中心」前置計畫；2014 年起正式「文獻中心」預算獨立編列。
- 2 李既鳴，美術館資料中心資料分類建檔與功能之研究，1989，頁 70。本篇為台北市政府七十八年度計劃自行研究報告。
- 3 同上，頁 30。